

“红眼长客”强制休息, 停哪儿去?

收费站广场容纳不下, 可由警车开道送至最近的服务区

快报讯(通讯员 周波 蔡斌 记者 朱俊俊) 凌晨2点至5点, 江苏境内所有路段行驶的长途客车必须停驶。那么, 停下来的一车乘客该怎么休息? 服务有保障吗?

昨天凌晨两点半, 记者来到沪宁高速马群收费站, 此时收费站广场已经停了2辆长途大巴, 而民警正在对经过收费站的7座以上客车、危险运输车等重点车辆进行检查。

“我们平均在这个时段, 每天都要拦下近20辆左右的长途客车。”正在收费站检查长途客车的张警官告诉记者, 其实他们

大队一直以来都会在凌晨2点到5点这个重点时间段对过往的长途客车进行检查, 并要求车辆靠边进行强制休息, 5点以后予以放行。现在根据新的规定, 普通的长途客车, 民警也会要求司机休息。

记者发现, 乘客已经在自己的座位上睡熟, 而长途大巴的司机也靠在驾驶室的位置上, 正在呼呼大睡。一位下来上厕所的乘客告诉记者, 虽然被耽误了三个小时, 但看着司机呼噜满响, 还是有点心有余悸, “看来这些司机确实很累, 不让他们睡,

很容易发生事故。”

不过, 马群收费站的场地相对有点小, 如果到凌晨5点前, 拦下近20辆车, 该往哪里放? 而且收费站的厕所也很小。针对这个问题, 沪宁高速交警大队的负责人告诉记者, 为了确保安全, 当收费站广场无法容纳这些车辆的时候, 他们会组织警车, 为这些大巴车开道, 去最近的服务区休息, 如黄栗墅服务区, 距离收费站只有9.5公里的距离, 服务区有专门的大客停车场, 厕所也多, 完全可以满足乘客和司机的需要。而且, 收费站和服务区内

的警务室, 也有免费休息的床铺, 虽然数量很少, 如果有乘客和司机需要, 也可以提供给他们休息。

除了夜间检查之外, 沪宁高速交警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 他们还将通过科学安排警力, 保证收费站24小时都有民警对长途客车等重点车辆进行检查。在主线高速公路及连接线, 将会有巡逻车进行巡逻, 及时处置车辆突发情况。同时, 大队还将在辖区内的4个LED显示屏, 流动播放提示标语, 提醒及告知驾驶员规范驾驶。

车祸猛于虎

渣土车侧翻压扁轿车 致4人死亡

快报讯(记者 王晓宇) 8月30日下午4点左右, 204国道连云港市赣榆段发生一起严重车祸, 一辆满载土石的渣土车在通过道路交叉口时发生侧翻将一辆路过的轿车压扁, 致轿车内4名驾乘人员当场死亡。

据了解, 事故地点位于赣榆县城北10公里处海头镇境内的204国道上, 据一位在路口卖东西的汪先生介绍, 8月30日下午4点左右, 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装满土石的渣土车与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小轿车在十字路口相遇, 眼看就要撞上, 渣土车急打方向避让发生侧翻, 将轿车压在了身下。

在渣土车以及车内土石双重压力的作用下, 120救护人员证实, 被压轿车内的驾乘人员事发后很快就没有了生命迹象。由于轿车受损严重, 一时无法分解, 救援人员直接将轿车连同车上的尸体运到了殡仪馆。昨天下午, 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 当天轿车上共有4人, 全部遇难。

据知情人透露, 出事的轿车是一辆山东牌照车, 车上4人全部为男性, 当天从山东前往赣榆县海头镇购买渔网, 结果刚离开海头镇不久, 就发生了意外。

混凝土车猛打方向 冲向路边致1人死亡

快报讯(记者 李铮) 本来是为了避让才猛打方向, 没想到车速太快, 车子竟直直地朝着另一边卖水果的摊贩冲了过去, 昨天早上, 张家港西二环路与振兴路路口发生了一起这样的事故。肇事车辆为一辆混凝土搅拌车, 事故造成1名60岁左右的老人身亡, 另有1人骨折, 4人轻伤。

昨天下午, 张家港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的杜队长告诉记者, 民警于昨天早上7点18分赶到现场时, 发现混凝土搅拌车已经翻倒在路外的河堤上。事故造成1名60岁左右的老人死亡, 老人为张家港本地人, 在事发地摆水果摊, 另有1人骨折暂时留院观察, 4人受伤。据了解, 肇事司机为徐州人, 当天早上开车自北向南行驶至西二环路与振兴路路口时, 为避让向右打方向, 但因车速较快, 离水果摊距离又近, 车身就因为惯性甩了过去。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执法人性化

少年缓刑犯开学返校 法官专门陪同报到

快报讯(记者 张瑜 通讯员 莫晴晴) 8月28日, 南京某大专院校开学, 陪着17岁的学生孙浩(化名)来报到的人却不是他的家长, 而是南通市启东法院少年庭的庭长陆涛。今年5月, 孙浩因犯抢劫罪被判缓刑, 学校希望挽救这名学生, 愿意让他再返回学校就读, 而陆涛作为孙浩的校外辅导员在做了大量相关工作后, 亲自送这位少年缓刑犯回学校读书。

在学校办公室内, 陆涛与孙浩的班级辅导员作了进一步的交谈, 对孙浩犯罪信息的保密、住宿安置及监督辅导等工作均作出了悉心安排, 争取让他尽快适应学校、在学习上与别人同步跟进。临走前, 陆涛嘱咐孙浩说每周会给他打电话了解情况。“下课别去网吧打游戏, 有空多去图书馆看看书, 争取早点考过英语四级……”孙浩表示会珍惜机会, 用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别克翻车, 天窗里爬出个辣妹后续②

南京“翻车女”昨现身接受处罚

之所以迟了几天, 自称是在上海办签证的

快报讯(记者 朱俊俊) 8月25日凌晨, 南京新街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一个17岁的姑娘凌晨开车回家时, 车辆侧翻。事故引起了众多市民关注, 在事故发生后不久, 南京交警二大队就做出了处罚, 不过, 徐某却迟迟不去接受处理。昨天下午, 她终于来到交警大队, 缴纳了1050元的罚款, 并在行政拘留决定书和不予执行决定书上签了字。

当着交警面检讨: 以后再也不会了

8月31日下午, 徐某在父母的陪同下, 来到南京交警二大队接受处理, 父母为她缴纳了1050元的罚款。同时, 徐某分别在行政拘留决定书和不予执行决定

书上签了字。签完后, 民警又对徐某进行了教育。

而在交警大队, 徐某也表示了后悔, “我不应该没有驾照就开车, 也不应该在微博上说这些不负责任的话, 以后再也不会了。”而徐某的父母也表示, 一定好好教育自己的孩子, 让她遵守法律, 不然将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 再后悔就来不及了。

自称迟了几天接受处理是在办签证

昨天, 有一个自称是徐某同学的人向龙虎网爆料, 说徐某在美国其实只待了近四个月。这位网友说, 她是徐某在美国时的同学, 但徐某2010年到美国后, 待了4个月还不到, 就离开了。她还

以为徐某一直在美国, 但后来看了徐某的护照之后才发现, 她签证上的出境记录只停留在2011年的3月份。这位同学怀疑, 徐某后来就没有去过美国, 一直待在国内。

南京交警二大队的一位民警告诉记者, 他们在跟徐某做笔录时, 徐某声称自己在美国一所大学读书, 昨天还拿出了在上海办签证的一些手续, 以证明自己之所以迟了几天来接受处理, 是在上海办签证事宜。不过这位民警也坦陈, 徐某是否真的在美国读书, 他们并没有核实, 因为这跟事故本身没有关系。

昨天, 记者还通过徐某微博私信, 把她同学的质疑告诉了她, 想听她的回音。但截至记者发稿时, 徐某并没有任何回复。

别克翻车, 侧立在路上 天窗里爬出一名看家辣妹的女子



现代快报此前的相关报道

南京游客滚落致残, 黄山景区赔钱

法院判游客承担80%的责任; 景区担责20%, 赔偿近四万元

一脚踩空, 正在黄山景区游玩的南京市民孙女士从旁边的陡崖滚了下去, 身体多处受伤, 构成九级伤残。事后, 因协商不成, 孙女士将两家旅行社及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公司”)告上了南京市鼓楼区法院, 以三被告未尽到告知和安全防护责任为由, 索赔各项损失20余万元。

8月中旬, 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 判决黄山旅游公司承担20%责任, 赔偿原告各项损失近4万元, 两家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李自庆

游览途中滚落山底受伤

黄山是许多南京市民向往的旅游胜地, 2009年7月10日, 时年54岁的孙女士等9人, 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以下简称“中山国旅”)签订了黄山旅游合同, 并缴纳了含保险费在内的各项费用。

7月11日, 孙女士等乘坐旅行社安排的大巴来到黄山景区, 并随地导(黄山中环旅行社)安排的导游上山游览。13日这天, 孙女士下山行至紫光阁景点时, 突然一脚踩空跌倒。由于此处台阶路段靠山崖一侧没有护栏, 跌倒的孙女士当即从陡崖滚落山底。滚落过程中, 孙女士的身体接连与山石碰撞, 多处受伤。

经医院确诊, 孙女士颅骨骨折、右胫腓骨骨折、腹部闭合伤、脾脏破裂等, 全身软组织挫裂伤。经初步治愈后, 孙女士于9月29日出院。在此期间, 中环旅行社为孙女士垫付医疗费25000元。

孙女士回到南京后, 在南京

鼓楼医院门诊不定期进行治疗。2011年6月2日, 为将体内固定物取出, 孙女士又来到南京市第一医院治疗, 做了一次大手术, 至6月23日出院。

状告三家单位索赔20万

一次黄山游惹出这么大的痛苦, 这孙女士伤心至极, 窝火透顶。在协商赔偿无着落的情况下, 孙女士在南京二次手术出院后不久, 即将两家旅行社和黄山旅游公司告上了南京鼓楼法院, 索赔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 精神抚慰金等损失20.88万元。

孙女士认为, 两家旅行社对于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未履行告知和警示义务, 而黄山旅游公司在景区内缺少安全防护栏等基本措施。

案件审理中, 孙女士向法院申请做伤残等级鉴定, 经鉴定, 专家认为孙女士右胫腓骨骨折遗留右膝关节功能丧失50%以上, 构成九级伤残。

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 两家旅行社均辩称旅游合同中可能对参加旅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做到了相应的告知, 景区以及导游也做了相应的提示和警示, 所以不存在过错,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黄山旅游公司辩称, 他们对其经营场所提供的安全保障义务已经达到了合理限度, 景区所有旅游设施都是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强制性规定; 原告受伤完全系自身过错所致, 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原告下山时注意力不集中, 一脚踏空摔倒所致, 故被告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景区担责20%

8月中旬, 鼓楼区法院在前期掌握庭审事实的基础上, 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认为, 原告孙女士自身的不慎和疏忽是造成其受伤的直接原因。

本案中, 发生危险的位置虽非绝对的危险区域, 但若走到山坡左侧边缘则有坠崖危险, 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且一旦发生危险将造成严重后果, 对此黄山旅游公司应当有所预见。若黄山旅游公司在台阶旁安装防护栏, 原告即使从台阶边缘摔倒也不至于跌入山底。故被告黄山旅游公司对原告受伤负有一定的责任,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山国旅在旅游合同中已特别提醒游客要注意安全, 中环旅行社在实际履行旅游合同过程中提供了导游服务, 景区也有

安全提示的标志, 原告作为成年人, 对于山区旅游的安全问题理应明知, 无需特别提醒和特别的安全保障, 因此两被告旅行社对原告损害的发生并无过错, 故不承担责任。

根据原告和被告黄山旅游公司各自过失在此次事故中的作用, 法院认定原告自身承担80%的责任, 被告黄山旅游公司承担20%责任, 其他被告不承担责任, 据此判决黄山旅游公司一次性赔偿原告孙女士39436.23元。

法官提醒

越是著名景区越应重视安全保障

法院为何要判黄山景区的经营和管理方担责呢? 对此该案主审法官王素平认为, 黄山旅游公司作为黄山风景区的场所经营者和管理者, 对进入景区的游客负有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而且黄山风景区是国家5A景区, 旅游者众多, 其中不乏老人和幼童, 因此其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高于普通风景区。若黄山景区的管理方能够预见的事发地靠山崖一侧装上防护栏, 原告孙女士即便摔倒也不会滚下山。一般面积大的旅游景点, 一些安全隐患地段因长时间不出事, 而引起经营管理者疏忽, 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并被他人告上法院, 则难逃干系, 本案的教训就在于此。